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170139万元		
绩效目标	<p>1、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p>2、由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需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p> <p>3、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并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准备工作。</p> <p>4、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确保银川林场、巴浪湖农场、长山头农场按时保质完成2021年项目建设。</p> <p>5、确保宁夏扶贫开发投融资有限公司按照“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贷款合同按时向贷款机构偿还贷款利息。</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防止贫困人口返贫致贫	XX万人
			指标2：是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是/否
		质量指标	指标1：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XX%
			指标2：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问题	是/否较少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资金支出率	XX%
			指标2：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	XX%
			指标3：宁夏扶贫开发投融资有限公司是否按时足额向银行偿还贷款利息	是/否
			指标4：宁夏农垦集团是否按时保质完成当年建设任务	是/否
	成本指标	指标：资金投入	XX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受益人口	XX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是/否较为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方面	是/否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群众满意度	XX%以上